苏州市水务局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林　0512-68255542

乙方：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传江　13806204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本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3. 配送时间：乙方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30—7:00 之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因配送时间过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4.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参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suzhou.gov.cn）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下浮4%结算。

四、食材结算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结算价格必须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管理（市场动态）页面每月10日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

2.网站未公布价格按照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每月定期所询得的平均价格确定基准价后下浮结算（主要农贸市场及超市，不含超市特价）。

3.每月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说明确定本项目当月供货基准价。最终结算价格按供货基准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为准，即结算价=供货基准价×（1-投标优惠率）。

4.结算付款步骤：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结算货款。货款每半月结算一次。结算前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等。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考核管理：

1.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职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70分；

（3）被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采购单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成交单位须保证食材的质量（提供相关的质量保证），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采购方提供所有物资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3.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配送服务月考核表》。

最终考核结果处罚如下：

（1）月度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结算时按当次结算金额全额支付服务费。

（2）月度考核得分不满80分，但大于60分（含60分），责令供应商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并扣除当月结算总金额的5%。

（3）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要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原则的前提下

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一、未尽事宜：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部门一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原则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配送服务月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确定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A.100分以上 B.100—80分 C.60分以下（月考核60分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对应20分，良对应15分，中对应12分，可对应10分，差对应8分。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注：

（1）月度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结算时按当次结算金额全额支付服务费。

（2）月度考核得分不满80分，但大于60分（含60分），责令供应商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并扣除当月结算总金额的5%。

（3）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